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春花、钱立奎、平顶山市奎星调味品厂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王新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春花、钱立奎、平顶山市奎星调味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562 号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履行（2015）湛民一初字第 536 号判决所列义务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562 号报告财产令，报告财产令载明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，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

